

吴忠市供销社

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18 年 3 月 2 日

2017 年，市供销社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区政府和政府办公室的决策部署，以群众方便快捷获取信息为目的，以建立“行为规范、公正透明、廉洁高效”体系为重要举措，创新公开形式，完善公开制度，强化公开监督，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了我社信息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公开，提高了供销社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一、总体工作情况

1、加强组织领导。2017 年，供销社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，为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，专门成立了以理事会主任、支部书记为组长，副主任、办公室、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为信息公开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，真正做到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加强协调具体抓。

2、建立工作制度。我社严格遵守和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确保职责明确，责任到人，建立政府信息公开机制，细化公开范围和目录，方便查询和获取。此外，还建立例会制度，及时研究解决实施中遇到的具

体问题。为准确把握信息公开和信息保密的原则，做到该公开的信息及时公开，该保密的信息严格保密，确定了基本的政务信息公开流程：先由经办人自查是否符合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，再由保密员签字、办公室主任签字、分管领导审核，最后由主要领导签发，做到公开程序严谨。

3、加强教育培训。2017年，将信息化开列入干部职工理论学习计划，开展经常性教育培训，并且利用周二例会以及政府办举办的信息公开业务员培训会，积极组织信息公开业务员进行教育培训，切实提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，增强队伍建设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务信息情况

为使公众全面了解供销社工作，方便群众办事，政府网络红页将供销合作社职能、业务经营、公务活动以及三公经费、新网工程项目安排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等情况进行公开公示，通过利通党建网、利通区政府网、新华手机报、宁夏合作网、政务公开栏等形式公开公示了供销社2017年部门预决算2次、领导调研、业务工作、三公经费等各类信息75条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，切实增强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透明度。

三、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17年，没有收到群众要求吴忠市供销社政务信息公开的申请。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17年，吴忠市供销社没有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

讼情况。

五、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17 年，共收到需要我单位办理的政协委员联合提案 2 件。利通区政协四届一次全全政协委员提出 120 号《关于加快推进特色产业发展提高农业发展水平》（农科局牵头，供销社配合）、121 号《关于加快第三产业发展激发商贸物流活力着力打造繁荣利通》（商经局牵头，供销社配合）的提案，我社均已办理，联合向利通区政协和委员进行了答复公开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2017 年，我社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增强了供销社工作的公开性、透明性。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是信息公开不够全面、及时，信息公开的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，主动公开信息的领域有待进一步拓展。

2018 年，我社将继续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和政府办的工作部署，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能力，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，拓展工作领域，加强供销社信息化建设，继续探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建设。

一是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。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制度，畅通渠道，增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，确保信息及时公开，方便公众查询。

二是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综合素能，提升处理信息的能力，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

准确性，充分发挥政务信息公开促进利通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效应。

三是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主动提高政务公开的意识，多发布政务信息，鼓励本单位干部职工积极参与信息发布的监督，建立长效的监督管理机制。

2018 年 3 月 1 日